**关于《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要求，现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服务好“六稳”“六保”工作大局，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我局对《办法》开展了修订工作。

二、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文件修订过程和主要内容

在充分借鉴了其他省市相关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在经征求市公管局机关各处室、交易中心、执法支队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本《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十七条，明确了不良行为记分基准、披露媒介、披露期、增加或减少记分的适用情况等内容。

此次修订工作主要新增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为制定依据；取消了累计记分周期为两年的条款；修改了不良行为披露期；新增了增加或减少记分的适用情况等，同时对《办法》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分基准》做了相应修订。

市公管局

 2022年7月17日